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2026年3月20日及23日连续涨停,3月24日涨幅达4.05%。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前期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现将公司2025年最新审计进展及退市风险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前期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合并审理案号:(2025)闽0111民初8736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573,701,775元货款及相应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闽0111民初8736号),现将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榕投”)与三木集团、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三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5)闽0111民初8736号),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该案件于2025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近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0111民初8736号),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福州榕投与三木集团签订的28份《产品购销合同》于2025年10月29日解除;

2、三木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福州榕投货款573,701,775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以各笔货款为基数,自相应违约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

3、三木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州榕投律师费损失363,000元;

4、开发区公司就三木集团第2,3项确定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在50%范围内向福州榕投承担赔偿责任,且以其持有的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66.5024万股股份为限;

5、华信实业就三木集团第2,3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福州榕投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434,335元,由福州榕投负担229,035元,三木集团负担1,602,650元,开发区公司负担534,217元,华信实业负担1,068,433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4,856.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0111民初8736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3,4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60,000.00	35,250.00	3,400.00	38,650.00	21,35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3,4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76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凯乐士科技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2,66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3,98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51%,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持有的凯乐士科技股票以公允价值计量,凯乐士科技的股价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持有凯乐士科技的持股比例仅为3.6511%,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合并其财务报表。

●公司持有的凯乐士科技股票禁售期为上市后12个月。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士科技”)于2026年3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2729.HK)。凯乐士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6,798,000股,发行价格为16.66港元/股。凯乐士科技在香港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对凯乐士科技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2,66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98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51%。

凯乐士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其股份总数为15,622,560股,占其发行后总股份数的3.6511%。公司持有凯乐士科技股份的禁售期为凯乐士科技上市后12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凯乐士科技不具有控制权,不合并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凯乐士科技的股权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凯乐士科技上市后,将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凯乐士科技的股价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相关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鄂械注准20262096046	2031年3月17日	用于临床神经疾病及康复领域的辅助治疗。如缺血性脑血管病、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适用于3岁以上的儿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积极拓展医疗器械工业及OEM业务,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自有品牌及OEM产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家经营权的产品,助力“新产品”战略落地。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正筹划转让所持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2、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并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目前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正筹划出售所持晶樱光电6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https://cq.jsecq.com.cn)进行预挂牌。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并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目前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挂牌暂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待完成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再进行正式挂牌。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191P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608.79	210,577.32
负债总额	178,095.39	186,708.44
净资产	16,513.40	23,868.8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757.27	73,646.29
营业利润	-8,426.56	-36,832.70
净利润	-9,631.76	-39,319.62

三、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如能顺利完成,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且有助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标的股权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且杭州灏月与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淘宝控股”)、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以下简称“新零售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9,696,9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03%。其中,杭州灏月持有公司235,073,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0%;一致行动人淘宝控股持有公司72,311,4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6%;一致行动人新零售基金持有公司42,311,4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杭州灏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30,641,979股(占公司总股本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4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94,653股(占公司总股本2%)。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此外,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淘宝控股及新零售基金已完成其持有的公司全部H股股份的减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零售基金、淘宝控股的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7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092、2025-098)、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灏月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6日杭州灏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3,547,25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持有公司191,526,69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5,073,943股
持股比例	5.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92,546,604股 大宗交易取得:42,527,3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灏月	235,073,943	5.40%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淘宝控股	72,311,482	1.66%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新零售基金	42,311,481	0.97%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合计	349,696,906	8.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减持数量	43,547,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547,2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8-2.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227,9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7,094,729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91,526,6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0%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上表中所述减持期间为杭州灏月实际实施减持的期间段。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513,480.5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8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包头分行”)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3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上述两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民生银行包头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金日晟矿业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民生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5,000万元。

2、公司向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金日晟矿业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302,547.50
利润总额	91,360.57	67,460.92
净利润	75,110.16	59,387.5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704,506.11
总负债	890,452.18	1,040,826.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83,638.85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545,819.19
净资产	651,229.62	663,679.75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82,967.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191,9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金日晟矿业与民生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3.1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3.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二)金日晟矿业与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2、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513,480.5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8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金日晟矿业与民生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金日晟矿业与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中矿业,证券代码:001203)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有序进行。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获悉,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鲁锦集团及新华锦集团破产重整的相关进展,现将最新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

1、2